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: 2018年7月27日08:30

会议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, 其中董事王纪铭先生、独立董事樊霞女士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(南区)项目投资建设规模的议案》

为更契合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(南区)项目(以下简称“物流中心(南区)项目”、“项目”)功能定位, 增强本项目的交易配送功能, 为物流中心今后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, 董事会同意对物流中心(南区)项目做出以下调整:

1. 同意物流中心（南区）项目总图布局由原来 8 座 6 层的冷库调整为 6 座 8 层冷库及 1 座 12 层仓库，调整后项目总仓容能力基本不变。

2. 同意调整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。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由原来建设 3 座 6 层冷库调整为 3 座 8 层冷库，总建筑面积由原方案 179,127 平方米（库容 18 万吨）调整为 304,989 平方米（库容 22.7 万吨）。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金额由原计划 103,289.19 万元调整为 187,489.0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（南区）项目投资建设规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董事会同意对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8 日